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蔡紫瓊  
受安置人 甲男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乙女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受安置人母 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人父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男、乙女均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民國103生）、乙女（104年生）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2年12月14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獨留家中且長期未受適當之保護養育，因其等於111年5月11日開案服務，期間主要照顧者為受安置人母，無正當事由未讓就學，並規避調查訪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經裁定繼續安置。現況評估受安置人家中無足夠保護因子，亦無安全成員可提供妥適照顧；另受安置人父母仍需進一步諮商整理相關議題，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透過家教與復健協助提升其等自理能力、社會適應能力，為兒童最佳利益而有繼續安置之原因與必要。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1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0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  
04 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藉以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不幸事  
05 件之發生。

06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5號裁  
07 定、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家教服務  
08 紀錄表、強制性親職教育個別諮商服務個案報告等件為證。  
09 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所示，得知受安置人因長期未穩定就  
10 學，學習狀況顯然有落後於同齡人之情；又受安置人母對個  
11 別諮商服務之配合度消極而無法繼續，對於與社工之約定亦  
12 無法準時出席。審酌受安置人因長期未穩定就學，現階段聲  
13 請人提供相關輔助教學有相當成效；又受安置人母尚未完成  
14 親職教育，為受安置人能充足享有接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  
15 利，符合其最佳利益，復無其他適當之親屬得協助照顧受安  
16 置人，目前尚不宜貿然變更其繼續就學之需求。

17 四、至受安置人母固辯稱親職教育課程安排太慢或因病無法參  
18 加，先前因小孩生病所以沒去上學，聲請人安置沒有好好照  
19 顧小孩（讓小孩睡地墊、得肺炎）云云，提出相片、診斷證  
20 明書、請假單（111年10月至000年0月間）等件為據。然  
21 查，住院相片及診斷證明書僅知甲男因新冠肺炎而住院，然  
22 罹患新冠肺炎之原因及場所環境不明，尚難歸咎安置機構照  
23 護不當所致；其餘生活照片亦不能說明受安置人未就學之原  
24 因，而請假單係由受安置人母事後自行繕寫，未經校方簽  
25 核，且所載前往縣府或法扶辦事等請假原因，與受安置人接  
26 受國民教育間，二者亦無任何衝突情事，均難認有正當事  
27 由，附此敘明。

28 五、綜上，受安置人父母雖表示希望將受安置人接回，然對諮商  
29 服務配合態度消極，而受安置人安置適應狀況良好，現況受  
30 安置人與其父母均需時間進行課程或諮商，以提升落後之能  
31 力，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之身心健康。本院審酌上情，為確

01 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等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原因與必  
02 要，兼衡受安置人母尚需接受親職教育等情，期間以3個月  
03 為宜。從而，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此外，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  
05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  
06 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同法第59條第3項  
07 規定。如受安置人父母已完成親職教育，受安置人身心、就  
08 學及生活狀況已臻穩定，父母或其他親屬經評估已能提供受  
09 安置人健全成長環境時，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變更或撤銷，併  
10 為指明。

11 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

16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駱亦豪